

#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暨其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112 年 4 月 18 日中執高屏(龍)字第 031 號函辦理。
- 二、相關規定事關自身權益請詳細參閱，此次宣導重點如下：
  - 1.費用申報概況
  - 2.專案執行與追蹤
  - 3.112 年重要執行專案
  - 4.重申職災案件申報規定
  - 5.提升中醫門診總額各項疾病試辦計畫
  - 6.112 年 3 月新版「清冠一號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
  - 7.112 年 3 月 1 日起新制支付標準及方案修訂重點
  - 8.「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修訂重點
  - 9.中醫針灸及傷科處置項目之診療部位
  - 10.「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修訂重點
  - 11.違規查核及民眾申述案件
  - 12.宣導事項以及參閱資料

理事長 陳俊龍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函）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聯絡電話：(07)5525851

傳真電話：(07)5542901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屏東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執高屏(龍)字第 03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相關規定事關自身權益請詳細參閱，宣導事項如有疑問請逕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費用承辦人員詢問。
- 二、此次宣導重點如下：
  1. 費用申報概況
  2. 專案執行與追蹤
  3. 112 年重要執行專案
  4. 重申職災案件申報規定
  5. 提升中醫門診總額各項疾病試辦計畫
  6. 112 年 3 月新版「清冠一號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
  7. 112 年 3 月 1 日起新制支付標準及方案修訂重點
  8. 「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修訂重點
  9. 中醫針灸及傷科處置項目之診療部位
  10.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修訂重點
  11. 違規查核及民眾申述案件
  12. 宣導事項以及參閱資料

主任委員 **陳俊龍**

#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

依據 112.03.16 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一、費用申報概況

➤111 年第三季高屏區結算浮動點值 0.8153；平均點值 0.8888。

1. 110Q1 起高屏區點值均為分區第 5、6 名
2. 本轄 29 案件(針傷)費用占率 16.8%，高於本分區規模。
3. 本轄 22 案件(中醫其他專案)六分區成長率為全署最低(2.2%)，費用占率僅 11.8%。全署各試辦計畫執行率介於 43.3%~80.6%。本轄自 111 年 9 月成立工作小組請參與試辦計畫院所，如遇有符合各試辦計畫收案資格之個案，請收案並正確申報為 22 案件。

## 二、專案執行與追蹤

### ➤中醫藥品申報與發票管理專案

1. 本案為全國專案本轄調閱 7 家院所申報量第 1 名藥品之發票，核對該方劑購買憑證之藥品總量是否與申報醫令量相符。
2. 2.計 6 家院所發票未達最低申報量 75%，本分會已於 3/23 進行輔導。
3. 請各位會員日後務必保留購買中醫藥品之統一發票，並且至少保存 7 年。

### ➤中醫資深醫師申報監測管理專案

1. 依歷年清查執業能力(含健康狀況)有疑慮之資深醫師(≥80 歲)，調閱病歷電訪確認執行醫療確實性。
2. 2 家院所疑似異常，1 家移醫管查核，另 1 家移請本分會輔導。

### ➤111 年中醫醫不足方案實地審查結果

1. 規劃 110 年起 5 年內完成每位醫師至少一個巡迴點實地審查，瞭解巡迴醫療執行困難。
2. 現場發現問題皆已輔導溝通改善。

### ➤中醫門診總額各項疾病試辦計畫-工作小組重要決議

1. 111 年 9 月 21 日啟動會議：擇定住院輔助、癌症整合及孕產照護等 3 項計畫推動，決議高屏區抽審辦法新增 1 項政策指標，並自 111 年第 4 季起適用，擬召開行政分享會、推動 PGY 訓練醫師參與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成功案例故事及照片發布新聞稿。
2. 112 年 3 月 2 日行政分享會：針對癌症整合及孕產照護計畫辦理行政分享會，邀請「郭勇麟中醫診所」及「新世紀中醫診所」，分享計畫紀錄表填報及登錄 VPN 等行政流程，以突破收案困難。高屏業務組提供行政分享會教育訓練影片，可掃描最末頁 QR-CODE 進行連結觀看。
3. 反映 22 案件遭行政核減之處理方式，經擷取核減理由分析，主要為申報次數超過(C34)，係因評估費或照護費有申報天數之限制，高屏業務組將建議署本部於 VPN 系統登錄評估量表時跳出申報天數之提示視窗。
4. 其他錯誤代碼純為違反支付標準規定之核減，應無爭議。

### ➤高補卡率中醫診所專案-輔導後追蹤

追蹤 14 家院所 111 年 1~7 月補卡率整體負成長 31.6%，後續由本分會再次輔導關懷 2 家院所。

### ➤針傷療程內另報診察費-輔導後追蹤

針傷療程內另報診察費比率偏高之 18 家院所，輔導後追蹤至 111Q4，呈下降趨勢，下降幅度約 80%。惟 3 家院所件數下降僅 10~41%，將由本分會再次關懷輔導。

### ➤中醫職災案件(B6)申報-輔導後追蹤

1. 輔導後追蹤雖較推動前平均每月增加近 150~200 萬點，惟占率未顯著增加。後續將針對有申報職災潛力約 50 家院所，將由本分會輔導加強檢視病患是否為職災病患，另將擇期邀請職災申報前 2 名院所分享如何釐清職災身分之經驗。
2. 請各位會員如發現勞保個案之意外傷害係發生於工作中或上、下班通勤期間，可由醫師依照臨床症狀及檢查認定為職業傷病輸入相關診斷，如挫傷、扭傷、肌腱炎、關節炎等，並於病歷上註明相關症狀，即可申報為職災(B6)案件，因無職災單，故要收取部分負擔。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作業流程供參，請掃描最末頁 QR-CODE。

➤請會員積極參與「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PACS)」、「核定電子化」及「申報總表現上確認」作業。

➤112年重要執行專案

1. 醫不足方案巡迴點實地審查
2. 針傷執行率異常管理
3. 每人醫療費用篩異管理

### 三、轉知重要訊息

#### **因應 COVID-19 調整作為**

1. 健保署 112 年 3 月 2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1091 號公告廢止「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及問答集。
2.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含)起，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回歸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前開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限「山地、離島 COVID-19 檢驗陽性民眾及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相關費用申報規定將另行通知。

#### **新版「清冠一號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112年3月)**

1. 實體門診診察費回歸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申報規定，且與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E5012C)分開申報。
2. 因回歸健保 IC 卡上傳及申報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應繳驗健保卡確認身分或補卡，刪除未具健保身分者之就醫序號 IC09，及取消居家照護個案之虛擬醫令 NND000。
3. 刪除附件「健保卡上傳格式 1.0 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更新」。
4. 為避免重複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中醫師應於開立處方箋時，登錄健保卡並於 24 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
5.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請掃描最末頁 QR-CODE。

#### **112年3月1日起支付標準及方案修訂重點**，請掃描最末頁 QR CODE

1. 新增第二章門診診察費給付項目 A91「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給付點數 70 點。  
適用範圍：慢性病或重大傷病，且為多重疾病。  
服務內容：診療時間合計十分鐘以上，並根據診斷結果至少提供一項中醫醫療衛教(如中醫飲食衛教、穴位經絡衛教、簡易中醫運動衛教或各類中藥使用衛教等)，並於病歷紀錄評估結果及所提供之中醫醫療衛教項目。
2. 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通則四：新增「未滿七歲兒童傷科治療處置費加計」(編號 E90，200 點)，並規範「未滿七歲兒童傷科處置得同時申報 E90，同一療程以申報 1 次為限」。  
(1) 須合併以下任一輔助治療：CH01 拔罐治療、CH02 刮痧治療、CH03 熱療(含紅外線治療)、CH04 電療、CH08 藥薰治療、CH09 膏布治療或 CH10 夾板固定治療。  
(2) 治療時間合計十分鐘以上。
3. 修訂 F01~F84 之支付點數為「針灸+傷科治療點數」，另新增通則「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上限為八十人次，超出八十人次部分以五折支付」。
4. 修訂第八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個案適用範圍，增加適應症：腦中風後遺症(ICD-10-CM：I69)。
5. 中醫支付標準第六章針傷合併增訂通則「同一療程案件，以療程第一次(起始次)申報之針灸及傷科複雜度為主，療程第二次-第六次(後續治療)僅執行針灸或傷科單一治療處置，應以本部第四章及第五章同一複雜度或一般之針灸或傷科申報」。

#### **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修訂重點

特定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擴大適用：

1. 胃癌 ICD-10-CM：  
(1) 主診斷碼：C16

(2) 主診斷碼：C77、C78.0-C78.3、C78.7、C79.2、C79.3、C79.5-C97.7+次診斷碼為C16、Z85.028。

2. 攝護腺癌 ICD-10-CM：(主診斷碼：C61)。

3. 口腔癌 ICD-10-CM：(主診斷碼：C01-C10)。

### **中醫針灸及傷科處置項目之診療部位**

#### **➤健保卡登錄及上傳方式**

1. 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之診療部位為 2 碼一組 (CA—CZ、C0—C6)，至多僅可填報 3 部位。
2. 考量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之診療部位檢核，係以申報資料進行管理，爰如診療逾 3 部位者，仍依現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規範填報 3 部位。

###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修訂重點**

1. 申請資格-獎勵開業服務計畫：若最近 12 個月內無申報資料，則以申請本方案前，最後有申報資料，採計 12 個月為基準。
2. 開診規範-獎勵開業服務計畫：
  - (1) 分區業務組核定開業申請後，開業準備期限放寬為 3 個月。
  - (2) 每一診次服務時數改為至少 2(含)小時以上，並敘明夜診時間為 18 時至 22 時。
3. 支付方式：
  - (1) 獎勵開業服務計畫-管理原則：每月總服務量納入「其他預算」、「中醫門診總額其他中醫專案」，維持「代辦案件」另計。
  - (2) 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a. 執行期間，如巡迴服務地區新設立中醫診所，致該地區不適用本方案施行區域，變更論次費用為 2,000 點。
    - b. 刪除「初診不得申報初診門診診察費 (A90)」規定。
    - c. 不得執行中醫門診總額其他中醫專案及其他預算。
4. 醫療費用申報獎勵開業服務計畫，申報「代辦案件」於特定治療項目代碼(一)填報 C7；申報「中醫門診總額其他中醫專案」、「其他預算」於特定治療項目代碼(二)至(四)任一欄填報 C7。

###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

#### **➤修訂重點**

1. 刪除「不得申報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A90)」規定。
2. 新增「門診日報表」，以核對實際提供醫療服務情形。

### **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 **➤修訂重點**

1. 年平均核減率操作定義： $(全年複核核減點數)/(全年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未完成複核月份以初核核減率計算，截取時間點為次年 2 月底(傳票日期)前)。
2.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中醫院所，依核算基礎(A)加計 5%。」

###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 **➤修訂重點**

1. 同意適用範圍增加術後疼痛。
2. 術後疼痛 ICD-10-CM：F45、G89、M22-26、M36、M76-77、M79-81、N23、R10、R14、R39、R51-R52、R68、S38-39、S80、S82-83、S86-89 當次住院開刀後需中醫輔助醫療協助者。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 **➤修訂計畫內容**

1. 111 年 1 月 22 日：中醫針灸治療處置費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合理量計算。
2. 112 年 2 月 1 日：中醫師訪視人員資格，新增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酌區域居家醫療服務資源後同意者，不受計畫之中醫師需執業 2 年以上之限制。

#### **➤重申規定**

1. 照護團隊逾 6 個月未提供居家醫療照護之病人，將由保險人逕行結案。

(查詢 VPN/案件查詢/即將到期個案名單(核定迄日前 2 個月)，確實提供居家醫療)

2. 執行居整計畫醫事人員得跨縣市或跨分區業務組支援。

### ➤違規查核案例分享

樣態	相關法規及提醒事項
<b>樣態1-藉中醫巡迴醫療收取健保卡換領貼布</b> ex： 1. 領取痠痛貼布，虛報醫療費用。 2. 病人僅領口服藥或家人代領口服藥，虛報針灸或傷科治療費用。 3. 未針灸、推拿或領藥，虛報各項治療費用或藥事費用。 ➤依規定處予診所終止特約處分，終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b>重要提醒☞</b> 診所除被處終止特約外，更因涉刑事詐欺、偽造文書罪嫌，須受司法機關究責，未來尚要面臨罰鍰處分，請院所應核實申報，切莫因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b>樣態 2-民眾檢舉診所疑似家族集團長期盜刷健保卡，並配合檢調偵辦。</b> ex： 1. 訪查發現診所有長期留置保險對象健保卡，由某員工保管，保險對象不用親至診所就醫即可領取所需的藥物，未診治卻申報醫療費用。 2. 保險對象僅接受推拿，未接受針灸治療，卻不當申報針灸治療處置費。 ➤依規定處以診所終止特約，負責醫師終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b>重要提醒☞</b> 診所除被處終止特約外，更因涉刑事詐欺、偽造文書罪嫌，須受司法機關究責，未來尚要面臨罰鍰處分，請院所應核實申報，切莫因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b>樣態 3-保險黃牛與中醫診所勾結虛報醫療費用</b> ex： 1. 健保署配合臺灣高雄地檢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辦理保險黃牛與中醫診所勾結涉嫌詐領保險金與健保醫療費用案。 2. 訪查發現涉有收集保險對象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由推拿師推拿或無傷科推拿處置申報傷科治療費用、自費減重申報疾病就醫之醫療費用。 ➤依規定處予該診所終止特約，負責醫事人員終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b>重要提醒☞</b> 診所除被處終止特約外，更因涉刑事詐欺、偽造文書罪嫌，須受司法機關究責，未來尚要面臨罰鍰處分，請院所應核實申報，切莫因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 ➤民眾申訴-111 年第 4 季樣態

樣態	相關法規及提醒事項
<b>樣態1-不開給費用明細表及收據</b> ex： 至診所就醫，當天收費350元，沒開收據也沒有藥物明細及說明。	<b>建議☞</b> 1. 特約醫事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應主動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及藥品明細，並於醫療費用收據上列印當次就醫之就醫序號。 2. 特約醫事機構應依病人實際主訴記載病歷、診斷及處方，並以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人員名義，核實申報醫療費用。
<b>樣態 2-健康存摺所載資料與事實不符</b> ex： 因外傷去就診，但診斷不符要求更正。	
<b>樣態 3-服務態度及醫療品質</b> ex： 反映診所未把脈就直接開藥，還申報診察費。	<b>建議☞</b> 「望、聞、問、切」為中醫診察疾病的基本方法，四診各具特色，臨床上，需要四診合參，結合運用，互相參證、聯繫補充，才能全面系統的了解病人病情。

## 四、宣導事項

### ➤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作業

1. 為中醫品保款加計原則六：請院所每月於 VPN 之「保險人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介面完成次月門診時間登錄，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

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院所可於 VPN「上次登錄日期」判斷上個月是否完成登錄】  
 ☞依據 112 年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四天以上長假期，於長假期開始前 30 天(健保署視需要調整天數)呈現維護畫面，假期結束後維護畫面消失。

- 修改資料後須按「儲存」才算完成  
 ☞若修改後未按「儲存」，網站資料會呈現「院所未登錄」。  
 ☞若未鍵入資料僅按「儲存」，網站資料會呈現「休診」。
- 112 年 4 天以上連續假期：

假期	日期	天數
端午節	6/22(四)–6/25(日)	4 天
國慶日	10/7(六)–10/10(二)	4 天

➤111 年度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參考表，請掃描頁末 QR-CODE

- 檔案下載說明：請逕至 VPN/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自行列印，健保署已不再寄發紙本。
- 下載路徑-連結 VPN 網址：<https://med.nhi.gov.tw/>

五、參閱資料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請掃描頁末 QR-CODE

**有查詢未申報管理**

- 為強化病人就醫資料隱私保護，健保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有查詢未申報管理作業」定期於每月 20 日於 VPN 回饋前前前月(費用年月)之「有查詢未申報」比率，若該月未申報率達全國同層級 95 百分位且總查詢人次≥50，即需於 VPN 登打未申報原因。
- 若僅為確認訪客或陪病者之確診情形，請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作業」即可，勿直接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請自行定期逐月管理，以維持健保資訊安全。
- 路徑：VPN/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有查詢但未申報醫療費用。
- 查詢時，若該月份達全國同層級 95 百分位，會跳出視窗提醒。若百分位等級為 95 以上，請於「醫事機構說明」欄登打未申報原因後按儲存。如需「有查詢未申報」明細，可按下載明細取得。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請掃描頁末 QR-CODE

**固接網路月租費核付作業**

- 112 年 1 月至 3 月已完成核發 111Q3 季結算及 111/10~111/11「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網路月租費。
- 季結算之結算過程明細表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請點選服務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方案」之「結算相關檔案」，請自行下載、列印或瀏覽。

中醫門診總額疾病試辦計畫	癌症整合及孕產照護計畫行政分享會	職災案件費用申報與作業流程圖	新版清冠一號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112.03)	112 年支付標準及方案修訂重點	111 年度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參考表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鼓勵即時查詢方案
							

☞上述宣導事項，如有疑問請逕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費用承辦人員詢問。